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列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比較資料)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建八路十六號四樓

電話：(○二) 八二二六五六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9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29~32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2		二三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5~42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5~42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3~34、43~45		二四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核閱，其附列之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2,919,455 仟元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淨益為新台幣 73,08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1330	現金 (附註四)	\$ 190,431	5	\$ 493,330	12	2120	應付票據	\$ 6,704		\$ 130,000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000	-	2140	應付帳款	7,608		8,54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六、七及二十三)	35,954	1	41,113	1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十二)	131,423	3	4,0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658,594	16	476,753	11	2132	其他應付票據	39,472	1	269,567	6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十二)	8,577	-	5,559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	-	7,849	-
1186	其他應收票據 (附註二十三)	10,170	-	18,851	-	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二)	1,310,749	31	2,235	-
118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二)	43,465	1	7,820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附註十七)	23,761	1	1,111,711	2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79	-	145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291	-	2,557	-
120X	存貨 (附註二、三及八)	9,371	-	6,577	-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041	-	669	-
1291	受限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三)	10,070	-	8,8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40,049	36	1,556,821	36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529	-	8,426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4,140	23	1,068,375	25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十二及二十三)	410,000	10	470,000	11
1421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2,919,455	69	2,869,174	6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19,146	1	18,274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45,600	1	45,60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二及二十二)	252	-	252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965,055	70	2,914,774	6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9,398	1	18,526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2XXX	負債合計	1,969,447	47	2,045,347	48
1501	土地	80,521	2	80,521	2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七)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76,332	2	59,358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仟股	780,800	18	780,800	18
1551	運輸設備	4,603	-	4,603	-		資本公積				
1561	生財器具	22,504	1	22,526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07,200	7	307,200	7
1681	雜項設備	2,092	-	1,283	-	3260	因長期投資而產生	1,221	-	1,221	-
	成本合計	186,052	5	168,291	4		保留盈餘				
15X9	累計折舊	(33,372)	(1)	(26,08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740	3	132,740	3
1671	未完工程	152,680	4	158,12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	-	4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2,680	4	158,12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99,744	19	586,534	1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六)	9,706	-	11,46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3,150	6	437,947	10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54,904	53	2,246,491	52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26,238	1	26,465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224,351	100	4,291,838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613	-	1,959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3,801	-	11,409	-						
1887	受限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三)	92,118	2	99,270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2,770	3	139,103	3						
1XXX	資產總計	4,224,351	100	4,291,838	100						

(請參閱勤業信譽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 542,717		\$ 383,30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2,473</u>		<u>3,556</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40,244	100	379,75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三、八 及二十二)	<u>501,754</u>	<u>93</u>	<u>361,662</u>	<u>95</u>
5910 銷貨毛利	<u>38,490</u>	<u>7</u>	<u>18,091</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銷售費用	10,414	2	9,416	3
6200 管理費用	29,066	6	21,32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69</u>	<u>-</u>	<u>1,27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849</u>	<u>8</u>	<u>32,019</u>	<u>9</u>
6900 營業損失	(<u>2,359</u>)	(<u>1</u>)	(<u>13,92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二及九)	73,088	14	55,954	15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6,864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二及二十二)	360	-	360	-
7110 利息收入	4	-	3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	-	1,14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金	%	金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	\$ 75	-
7480	其他	353	-	639	-
7100	合計	<u>80,669</u>	<u>15</u>	<u>58,211</u>	<u>1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05	-	3,733	1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4,92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62	-
7880	其他	57	-	44	-
7500	合計	<u>1,762</u>	<u>-</u>	<u>8,766</u>	<u>2</u>
7900	稅前利益	76,548	14	35,517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895</u>	<u>-</u>	<u>284</u>	<u>-</u>
8900	純益	<u>\$ 75,653</u>	<u>14</u>	<u>\$ 35,233</u>	<u>9</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8</u>	<u>\$ 0.97</u>	<u>\$ 0.45</u>	<u>\$ 0.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7</u>	<u>\$ 0.96</u>	<u>\$ 0.45</u>	<u>\$ 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九十八年 第一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75,653	\$ 35,233
折舊	1,644	1,623
攤銷	1,165	1,9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73,088)	(55,954)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13)
處分遞延費用損失	-	29
遞延所得稅	895	2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2	6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72)	33,666
應收帳款	(39,962)	131,364
應收關係人帳款	2,988	5,4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6)	10
存貨	(1,551)	5,2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1	432
應付票據	2,283	(5,328)
應付帳款	2,488	(2,770)
應付關係人帳款	(13,068)	62,97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5,743	2,55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451)	(9,3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656)	208,0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票據減少	1,026	7,17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0,537	(3,79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274	(42,551)
購置固定資產	-	(4,19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5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九十八年 第一季 (未經核閱)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 -
遞延費用增加	-	(6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836</u>	<u>(43,8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5,000)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987)	(49,164)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102,054	118,748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067</u>	<u>4,584</u>
現金淨增加數	37,247	168,804
期初現金餘額	<u>153,184</u>	<u>324,526</u>
期末現金餘額	<u>\$ 190,431</u>	<u>\$ 493,33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720</u>	<u>\$ 3,877</u>
支付所得稅	<u>\$ 1</u>	<u>\$ 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u>	<u>\$ 26,5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列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比較資料－未經核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六年四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原名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六年九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8 人及 7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存貨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備抵呆帳

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主要係商品存貨。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權益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損益。而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少。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本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導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前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如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應將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擔保被投資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減項或其他負債。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對持有各被投

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減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五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十五年；雜項設備，五至八年；出租資產，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費、增修工程及其他等，按三年平均攤提。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資產減損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收入認列及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報關完成時移轉）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純益減少 4,81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存款	\$292,149	\$600,987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70	414
	292,619	601,401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部分	(102,188)	(108,071)
	<u>\$190,431</u>	<u>\$493,330</u>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九十九年美金 87 仟元及港幣 20,925 仟元；九十八年美金 184 仟元及港幣 63,847 仟元）	<u>\$ 88,424</u>	<u>\$286,409</u>

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大眾商業銀行金融債券－九十年第一期	<u>\$ 1,000</u>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	金	利率區間	到期期間
大眾商業銀行金融債券－九十三年第一期	<u>\$ 1,000</u>		2.55%	九十八年七月

六、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5,954	\$ 42,594
備抵呆帳	<u>-</u>	<u>(1,481)</u>
	<u>\$ 35,954</u>	<u>\$ 41,113</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682,442	\$ 500,432
備抵呆帳	<u>(23,848)</u>	<u>(23,679)</u>
	<u>\$ 658,594</u>	<u>\$ 476,753</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應收關係人 應收帳款	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 帳款
期初餘額	\$ 23,120	\$ 15	\$ 1,481	\$ 24,866	\$ 78
本期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u>728</u>	<u>163</u>	<u>-</u>	<u>(1,187)</u>	<u>38</u>
期末餘額	<u>\$ 23,848</u>	<u>\$ 178</u>	<u>\$ 1,481</u>	<u>\$ 23,679</u>	<u>\$ 116</u>

八、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品	<u>\$ 9,371</u>	<u>\$ 6,577</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3,259 仟元及 2,783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01,754 仟元及 361,662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損失 264 仟元及 713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u>非上市(櫃)公司</u>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1,492,711	100	\$ 1,432,497	100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1,097,837	100	1,133,071	100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296,484	100	271,490	100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158	100	504	100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32,265</u>	48.98	<u>31,612</u>	48.98
	<u>\$ 2,919,455</u>		<u>\$ 2,869,174</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設立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持股比例 100%，並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將持有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100%之股權，以帳面價值採用股權交換方式移轉予 Hotek 公司，並無處分損益。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21,636 仟元。

本公司另於九十二年七月設立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unagaru 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累積投資金額 12,592 仟元(美金 380 仟元)，持股比例 100%，該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分別於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大陸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聯穎公司）、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鴻公司）及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聯穎公司），並於九十三年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現金增資深圳百鴻公司美金 13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累積匯出金額分別約計 58,800 仟元（包括機器設備、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25,189 仟元（包括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及 45,850 仟元，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生產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將持有昆山聯穎公司 46% 之股權，以其帳面價值約港幣 13,480 仟元移轉予香港聯穎公司，並無處分損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現金 30,600 仟元取得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鴻遠公司）之股份 1,2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48.98%，該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金額為 14,462 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明細列示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Hotek 公司	\$ 38,863	\$ 51,173
深圳聯穎公司	23,607	(5,074)
深圳百鴻公司	10,398	8,795
Sunagaru 公司	(250)	48
鴻遠公司	<u>470</u>	<u>1,012</u>
	<u>\$ 73,088</u>	<u>\$ 55,954</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陽公司）	\$ 45,600	\$ 45,600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以每股 12 元之價格，取得嘉陽公司普通股 3,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80,521	\$ -	\$ -	\$ 80,521
房屋及建築物	76,332	-	-	76,332
運輸設備	4,603	-	-	4,603
生財器具	22,514	-	10	22,504
雜項設備	2,092	-	-	2,092
	<u>182,062</u>	<u>\$ -</u>	<u>\$ 10</u>	<u>186,05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3,160	\$ 794	\$ -	13,954
運輸設備	4,603	-	-	4,603
生財器具	13,504	721	10	14,215
雜項設備	527	73	-	600
	<u>31,794</u>	<u>\$ 1,588</u>	<u>\$ 10</u>	<u>33,372</u>
淨 額	<u>\$150,268</u>			<u>\$152,680</u>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97,643	\$ -	\$ -	(\$ 17,122)	\$ 80,521
房屋及建築物	70,911	21	-	(11,574)	59,358
運輸設備	5,491	-	888	-	4,603
生財器具	21,797	987	258	-	22,526
雜項設備	1,073	381	171	-	1,283
未完工程	13,113	2,807	-	-	15,920
	<u>210,028</u>	<u>\$ 4,196</u>	<u>\$ 1,317</u>	<u>(\$ 28,696)</u>	<u>184,211</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重 分 類	季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12,585	\$ 374	\$ -	(\$ 2,175)	\$ 10,784
運輸設備	5,224	102	819	-	4,507
生財器具	9,613	1,039	193	-	10,459
雜項設備	450	52	166	-	336
	<u>27,872</u>	<u>\$ 1,567</u>	<u>\$ 1,178</u>	<u>(\$ 2,175)</u>	<u>26,086</u>
淨 額	<u>\$ 182,156</u>				<u>\$ 158,125</u>

十二、出租資產－淨額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 17,122	\$ 17,122
房屋及建築物	<u>11,574</u>	<u>11,574</u>
	28,696	28,696
累計折舊	(<u>2,458</u>)	(<u>2,231</u>)
	<u>\$ 26,238</u>	<u>\$ 26,465</u>

係出租予鴻遠公司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出租期間自九十八年一月至九十九年十二月。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依租約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九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u>\$ 1,078</u>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另收取存入保證金 252 仟元。

十三、遞延費用－淨額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電 腦 軟 體 費	增 修 工 程 及 其 他	合 計
期初及期末餘額	<u>\$ 21,770</u>	<u>\$ 403</u>	<u>\$ 22,173</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6,937	270	17,207
本期增加	<u>1,140</u>	<u>25</u>	<u>1,165</u>
期末餘額	<u>18,077</u>	<u>295</u>	<u>18,372</u>
	<u>\$ 3,693</u>	<u>\$ 108</u>	<u>\$ 3,801</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電 腦 軟 體 費	增 修 工 程 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2,344	\$ 746	\$ 23,090
本期增加	604	-	604
本期減少	-	(342)	(342)
期末餘額	<u>22,948</u>	<u>404</u>	<u>23,352</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9,879	467	10,346
本期增加	1,869	41	1,910
本期減少	-	(313)	(313)
期末餘額	<u>11,748</u>	<u>195</u>	<u>11,943</u>
	<u>\$ 11,200</u>	<u>\$ 209</u>	<u>\$ 11,409</u>

十四、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為 1.85%~ 3.09%	<u>\$130,000</u>

十五、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聯合授信借款－自九十七年十 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循環使 用，至一〇一年四月底前到 期，於各次借款動用之到期日 一次償清，期末利率九十九年 為 1.42%~1.43%；九十八年為 1.87%~2.26%（甲項）	<u>\$410,000</u>	<u>\$470,000</u>

本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項	\$1,000,000 仟 元或美金 31,250 仟元 (限供本 公司動用)	\$ 410,000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三年六 個月(額度可 循環動用)	1.42%~ 1.43%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 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 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 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乙項	美金 31,250 仟元(限供 香港聯穎 公司動用)	美金 5,600 仟 元(由香港 聯穎公司 動用)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三年六 個月(額度可 循環動用)	1.12%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 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 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 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上述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之共用額度不逾等值 1,000,000 仟元。

本公司依約提供中和市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並於備償專戶中，提供及維持甲、乙兩項貸放使用額度 20% 之存款維持率作為擔保（包括備償專戶金額及未到期客票金額）。

另在該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皆符合規定。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4 仟元及 58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1 仟元及 777 仟元。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之退休基金資產分別為 8,800 仟元及 8,149 仟元。

十七、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三)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得視未來營運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589 仟元及 1,598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54 仟元及 95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約 5%及約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

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擬議及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087	\$ -	\$ -	\$ -
現金股利	<u>156,160</u>	<u>78,080</u>	2.0	1.0
	<u>\$ 181,247</u>	<u>\$ 78,080</u>		

上述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年：20%；九十八年：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5,310	\$ 8,88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15,931)	(13,558)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621)</u>	<u>(\$ 4,678)</u>

(二)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 暫時性差異	\$ 895	\$ 12,304
— 虧損扣抵	(621)	(2,467)
備抵評價調整	<u>621</u>	<u>(9,553)</u>
所得稅費用	<u>\$ 895</u>	<u>\$ 28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虧損扣抵	\$ -	\$ 12,020
暫時性差異	(<u>291</u>)	(<u>12,689</u>)
	<u>(\$ 291)</u>	<u>(\$ 669)</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5,431	\$ 3,695
備抵評價	(<u>5,431</u>)	(<u>3,695</u>)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四)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4,810	一〇七
<u>621</u>	一〇九
<u>\$ 5,43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087</u>	<u>\$ 35,237</u>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預計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94% 及 7.60%。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八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六)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75,190 仟元。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206	\$ 13,764
退休金	1,315	1,361
伙食費	400	412
福利金	326	230
員工保險費	1,215	1,171
其他用人費用	120	11
	<u>\$ 23,582</u>	<u>\$ 16,949</u>
折舊費用	<u>\$ 1,588</u>	<u>\$ 1,567</u>
攤銷費用	<u>\$ 1,165</u>	<u>\$ 1,910</u>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純 益	<u>\$ 76,548</u>	<u>\$ 75,653</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純益	\$ 76,548	\$ 75,653	78,080	<u>\$ 0.98</u>	<u>\$ 0.9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u>52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76,548</u>	<u>\$ 75,653</u>	<u>78,603</u>	<u>\$ 0.97</u>	<u>\$ 0.96</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純 益	<u>\$ 35,517</u>	<u>\$ 35,233</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純益	\$ 35,517	\$ 35,233	78,080	<u>\$ 0.45</u>	<u>\$ 0.4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u>5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35,517</u>	<u>\$ 35,233</u>	<u>78,136</u>	<u>\$ 0.45</u>	<u>\$ 0.4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 190,431	\$ 190,431	\$ 493,330	\$ 493,330
應收票據—淨額	35,954	35,954	41,113	41,113
應收帳款—淨額	658,594	658,594	476,753	476,753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8,577	8,577	5,559	5,559
其他應收票據	10,170	10,170	18,851	18,85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3,465	43,465	7,820	7,8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79	1,979	145	145
受限制資產（含非流動 部分）	102,188	102,188	108,071	108,0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	-	1,000	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5,600	-	45,600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130,000	130,000
應付票據	6,704	6,704	8,543	8,543
應付帳款	7,608	7,608	4,089	4,089
應付關係人帳款	131,423	131,423	269,567	269,567
其他應付票據	39,472	39,472	7,849	7,849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310,749	1,310,749	1,111,711	1,111,711
長期借款	410,000	410,000	470,000	470,000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

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票據、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折現率九十八年第一季為 2.55%。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	\$ 190,431	\$ 493,330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	35,954	41,113
應收帳款—淨額	-	-	658,594	476,753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	-	8,577	5,559
其他應收票據	-	-	10,170	18,85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	43,465	7,8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979	145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含非流動部分)	\$ 102,188	\$ 108,071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	1,000
<u>負債</u>				
短期借款	-	-	-	130,000
應付票據	-	-	6,704	8,543
應付帳款	-	-	7,608	4,089
應付關係人帳款	-	-	131,423	269,567
其他應付票據	-	-	39,472	7,849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	1,310,749	1,111,711
長期借款	-	-	410,000	470,000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4,767	\$ 5,102
金融負債	-	130,000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286,675	595,169
金融負債	410,000	470,000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 仟元及 2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517 仟元及 3,544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均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4,100 仟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Hotek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源富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聯穎通訊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百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凱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萬福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惠勝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雅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昆山廣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凱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吳江凱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Sunagaru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遠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何 鈞 銜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 世 宗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陳 弘 堯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餘額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	金 額 %
第 一 季		
銷 貨		
鴻遠公司	\$ 4,070 1	\$ 700 -
Sunagaru 公司	1,975 -	866 -
其 他	1,014 -	580 -
	<u>\$ 7,059 1</u>	<u>\$ 2,146 -</u>
進 貨		
深圳源富公司	\$ 318,714 64	\$ 190,566 53
深圳新雅公司	85,819 17	57,561 16
深圳凱穎公司	50,994 10	52,303 14
吳江凱穎公司	30,923 6	43,444 12
昆山凱穎公司	2,175 -	66 -
鴻遠公司	- -	3 -
	<u>\$ 488,625 97</u>	<u>\$ 343,943 95</u>
租金收入		
鴻遠公司	\$ 360 100	\$ 36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	金 額	%
<u>三月三十一日</u>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Sunagaru 公司	\$ 4,684	55	\$ 5,492	99
鴻遠公司	4,034	47	183	3
聯穎通訊公司	37	-	-	-
備抵呆帳	(<u>178</u>)	(<u>2</u>)	(<u>116</u>)	(<u>2</u>)
	<u>\$ 8,577</u>	<u>100</u>	<u>\$ 5,559</u>	<u>100</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深圳源富公司	\$ 24,391	56	\$ -	-
Hotek 公司	18,934	44	6,412	82
其 他	<u>140</u>	<u>-</u>	<u>1,408</u>	<u>18</u>
	<u>\$ 43,465</u>	<u>100</u>	<u>\$ 7,820</u>	<u>100</u>
應付關係人帳款				
深圳凱穎公司	\$ 52,357	40	\$ 52,447	20
深圳新雅公司	41,169	31	80,613	30
吳江凱穎公司	35,753	27	57,355	21
昆山凱穎公司	2,144	2	-	-
深圳源富公司	<u>-</u>	<u>-</u>	<u>79,152</u>	<u>29</u>
	<u>\$ 131,423</u>	<u>100</u>	<u>\$ 269,567</u>	<u>100</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香港聯穎公司	\$ 747,554	57	\$ 547,714	49
深圳聯穎公司	563,195	43	563,195	51
深圳凱穎公司	<u>-</u>	<u>-</u>	<u>802</u>	<u>-</u>
	<u>\$1,310,749</u>	<u>100</u>	<u>\$1,111,711</u>	<u>100</u>
存入保證金				
鴻遠公司	<u>\$ 252</u>	<u>100</u>	<u>\$ 252</u>	<u>1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本公司對關係人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營業收入已依規定消除相關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合約，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票據背書情形：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所開立之本票或信用狀金額如下：

額 度 使 用 對 象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背書保證金額	借 款 額 度	背書保證金額	借 款 額 度
本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共用	\$1,680,970	\$1,597,464	\$1,653,795	\$1,640,378
香港聯穎公司	258,790	254,240	237,045	238,070
吳江凱穎公司	43,221	43,221	46,254	46,254
昆山聯穎公司	-	-	34,010	34,010
昆山廣穎公司	-	-	17,005	17,005
	<u>\$1,982,981</u>	<u>\$1,894,925</u>	<u>\$1,988,109</u>	<u>\$1,975,717</u>

何鈞銜、王世宗及陳弘堯為本公司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額度及開立保證函之擔保品：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	\$ 25,509	\$ 23,780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102,188	108,071
固定資產－淨額	123,627	124,700
出租資產－淨額	26,238	26,465
	<u>\$277,562</u>	<u>\$283,016</u>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及附註二十二。
3.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依據 82.08.23 (82) 台財(六)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大陸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本公司分別以資金美金 913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400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及資金美金 2,324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512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指定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於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

(1)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香港聯穎公司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均以香港聯穎公司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香港聯穎公司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2)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 A.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由香港聯穎公司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 B.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須返還投資之資金時，香港聯穎公司於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 C.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前列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A.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本公司承受，香港聯穎公司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B. 香港聯穎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7,936 (RMB6,000 仟元)	\$ 27,936 (RMB6,000 仟元)	2.25%	2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無	\$ 174,212 (RMB37,417 仟元)	\$ 435,529 (RMB93,541 仟元)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312 (RMB2,000 仟元)	9,312 (RMB2,000 仟元)	1.98%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174,212 (RMB37,417 仟元)	435,529 (RMB93,541 仟元)
2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56 (RMB1,000 仟元)	-	1.71%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50,380 (RMB10,820 仟元)	125,949 (RMB27,051 仟元)

註一：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

註四：係按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RMB\$1=NTD\$4.656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2,254,904 (註一)	\$ 1,939,760 (註二)	\$ 1,939,760 (註二)	附註二十二	86	\$ 3,382,356 (註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54,904 (註一)	43,221 (註三)	43,221 (註三)	附註二十二	2	3,382,356 (註一)
1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11,123 (註六)	23,280 (註四)	23,280 (註四)	土地及建物 75,027 (註五)	7	311,123 (註六)

註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共用額度 1,680,970 仟元，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7,000 仟元，並按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1.78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360 仟元，並按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1.78 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係為借款背書保證人民幣 5,000 仟元，並按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RMB\$1=NT\$4.656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以土地及建物帳面價值人民幣 16,114 仟元作為擔保品，並按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RMB\$1=NT\$4.656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98	\$ 1,492,711	100	\$ 1,492,952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97,837	100	1,097,837	註一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6,484	100	299,431	註一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0	158	100	158	註一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32,265	48.98	32,265	註一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0	45,600	19.19	45,600	註二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7,569	100	USD 47,569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8,004	26	HKD 8,004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76,008	100	HKD 76,043	註一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2,093	26	HKD 2,093	註一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27,677	26	HKD 27,677	註一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20,640	64.09	HKD 20,640	註一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47,852	100	HKD 48,088	註一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122,971	100	HKD 122,971	註一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6,471	26	HKD 6,199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4,658	26	HKD 4,565	註一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1,580	26	HKD 1,580	註一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20,018	74	RMB 20,018	註一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5,234	74	RMB 5,234	註一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16,303	74	RMB 15,504	註一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5,294	74	RMB 3,952	註一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10,879	69	RMB 10,647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69,221	74	RMB 69,221	註一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	聯穎通訊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8.50	-	註二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九年三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註二)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二)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318,714	64	月結 70~120 天	附註二十二	附註二十二	\$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35,171)	(44)	月結 30~100 天	註一	註一	84,821	12	-
			進貨	269,873	54	月結 30~60 天	註一	註一	(85,522)	(59)	-

註一：買賣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依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63,195	註	-	-	-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747,554	註	-	-	-	-

註：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期末 (註一)	期初 (註一)	股數 (仟股)	比率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USD 24,098	USD 24,098	24,098	100	\$ 1,492,711	\$ 38,862	\$ 38,863	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 (深圳) 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2,324	USD 2,324	-	100	1,097,837	23,607	23,607	子公司	
	百鴻電線 (深圳) 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913	USD 913	-	100	296,484	9,515	10,398	子公司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AMOA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USD 380	USD 380	380	100	158	(250)	(250)	子公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線、電纜、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30,600	30,600	1,200	48.98	32,265	960	47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USD 21,636	USD 21,636	-	100	USD 47,569	USD 1,316	USD 1,316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36	USD 36	-	26	HKD 8,004	HKD 1,368	HKD 356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 (昆山) 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650及 HKD 13,480	USD 1,650及 HKD 13,480	-	100	HKD 76,008	HKD 2,095	HKD 2,10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520	USD 520	-	26	HKD 2,093	HKD 1,122	HKD 29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520	USD 520	-	26	HKD 27,677	HKD 5,507	HKD 1,43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萬福塑膠 (深圳) 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USD 450	USD 450	-	64.09	HKD 20,640	HKD 331	HKD 286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註二)	
				期末(註一)	期初(註一)	股數(仟股)	比率(%)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USD 650	USD 650	-	100	HKD 47,852	HKD 3,278	HKD 2,99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3,000	USD 3,000	-	100	HKD122,971	HKD 3,156	HKD 3,156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73	USD 73	-	26	HKD 6,471	HKD 237	HKD 6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484	USD 484	-	26	HKD 4,658	HKD 1,029	HKD 28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650	USD 650	-	26	HKD 1,580	(HKD 3,547)	(HKD 92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04	USD 104	-	74	RMB 20,018	RMB 1,203	RMB 89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80	USD 1,480	-	74	RMB 5,234	RMB 987	RMB 73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207	USD 207	-	74	RMB 16,303	RMB 209	RMB 15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850	USD 1,850	-	74	RMB 5,294	(RMB 3,119)	(RMB 2,30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10,109	RMB 10,109	-	69	RMB 10,879	RMB 905	RMB 62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80	USD 1,480	-	74	RMB 69,221	RMB 4,843	RMB 3,58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1,000	RMB 1,000	-	28.50	-	(RMB 262)	-	聯穎通訊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包含子公司獲利再投資金額。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 52,235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 12,712 (USD 400 仟元)	\$ -	\$ -	\$ 12,712 (USD 400 仟元)	100	\$ 10,398	\$ 296,484	\$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1,245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16,271 (USD 512 仟元)	-	-	16,271 (USD 512 仟元)	100	23,607	1,097,837	46,431 (USD1,461)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41,07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5,629	126,007	-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81,83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712 (USD 400 仟元)	-	-	12,712 (USD 400 仟元)	100	8,669	311,122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65,87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4,617	32,948	-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70,7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4.09	1,178	84,485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77,92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12,316	195,870	-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81,56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14,590)	31,127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20,79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12,984	503,352	-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5,20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975	102,429	-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 240,27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	\$ 22,656	\$ 435,580	\$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3,73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5	4,106	69,74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1,695 (USD 1,312 仟元)	USD 11,188 仟元(註三)	\$ 1,352,942(註四)

註一：係按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1.78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括子公司直接投資之核准金額。

註四：係依據投審會 2008.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交 易 對 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九十九年第一季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 318,714	附註二十二	附註二十二	附註二十二	\$ -	-	\$ -